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文件

2001年

(2)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文件

九龙坡委办发 [2001] 27 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关于对 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及重大情况报送工作 试行考核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各委局党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了切实加强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及重大情况报送工作，充分发挥信息的参谋助手作用，保证对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处置，根据区委的要求，从 2001 年起，对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工作、政务值班重大情况报送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区各街镇党工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或党政办公室，各委局党委办公室，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二、考核项目：

1、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分管领导落实。

2、信息工作人员落实，单位内部建立了信息网络，配备了备必备的现代办公设备（电话、传真机、微机等）。

3、每月完成党政信息报送计划篇数（见附二）。

4、值班领导在位，值班干部在岗。

5、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在发生后 2 小时内报送，无迟报、误报、漏报，有后续跟踪报告（白天传真：68780390，晚上传真：68428241）。

6、处理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积极稳妥、措施到位，处理完毕后有总结材料上报，处置过程形成的材料完整存档。

7、24 小时值班单位每月 25 日前报送值班表，重大活动、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单位 提前 3 天报送值班表。

三、考核方式：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区委办公室负责进行考核，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项目加分或扣分。党政信息工作占基础分的 60%，重大情况报送工作占 25%，政务值班工作占 15%。

四、考核奖惩：

考核结果在次年 1 月通报给各单位、各部门并提出奖惩建议，在每年的全区办公室工作会议上对前十名进行表彰，对差的通报批评。

五、有关要求：

各街镇、各部门办公室于次年的元月 15 日前，将自查总结和自评打分情况报送区委办公室督查信息科。

附一：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和重大情况报告考核项目评分表。

附二：各单位、各部门每月报送党政信息计划篇数。

附三：政务值班工作考核单位名单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办公室

附一:

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和重大情况报告

考核项目评分表

(基本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加分原因及分数	扣分原因及分数	实际得分
1	信息工作、政务值班工作制度健全,分管领导落实(15分)。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2分,分管领导未落实不得分。			
2	信息人员落实,单位内部建立了信息网络,配备了必备的现代办公设备(电话、传真机、微机等)(10分)。前两项都没有扣5分,只有一项扣2.5分。设备配备不全扣2分。			
3	每月完成党政信息报送计划篇数(40分)。未完成计划篇数的50%不得分;完成计划篇数的50%—70%扣20分;完成70%—80%扣10分;完成80%—99%扣5分。超计划数1篇加2分,被采用1篇加3分。			
4	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在发生后2小时内报送,无迟报、误报、漏报,有后续跟踪报告(10分)。发生漏报不得分,误报扣8分,迟报扣5分,无后续跟踪报告扣3分。			
5	处理重大情况、突发事件积极稳妥,措施到位,处理完毕后有总结材料上报,处置过程形成的材料完整存档(15分)。处置措施不力而事态扩大扣5分,每缺一次上报总结材料扣2分,档案材料不完整扣2分。			
6	值班领导在位,值班干部在岗(5分)。检查领导不在位一次扣3分,干部不在岗一次扣2分,检查2次都不在不得分。			
7	按要求报送值班表(5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8	总计分			

附二：

各单位、各部门每月报送党政信息计划篇数

一、下列单位每月报送 6 篇：杨家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石坪桥街道、黄桷坪街道、中梁山街道、九龙镇、华岩镇、含谷镇、白市驿镇、西彭镇、陶家镇、金凤镇、铜罐驿镇、巴福镇、走马镇、石板镇

二、下列单位每月报送 5 篇：宣传部、组织部、纪委、政法委、政研室、计委、市政局、城乡建委、信访办、财工委、经委、交通局、九龙报社、科委、企业局、教育局、卫生局、计生委、房管局、农业局、国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招商局、规划办、九龙园区办、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武装部

三、下列单位每月报送 4 篇：人事局、统计局、统战部、文化局、广电局、供销社、劳动局、监察局、环保局、质监局、财政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大办、政协办

四、下列单位每月报送 3 篇：物价局、工商联、爱卫办、法制办、审计局、老干局、体委、精文办、机关党工委、团委、妇联、工会、党校、烟草局、民宗侨台办、残联、粮食局、社保局

五、下列单位每月报送 2 篇：老委会、档案局、保密局、机要局

附三:

政务值班工作考核单位名单

一、24 小时值班单位:

杨家坪街道	谢家湾街道	黄桷坪街道	石坪桥街道	
中梁山街道	九龙镇	华岩镇	白市驿镇	含谷镇
金凤镇	陶家镇	走马镇	铜罐驿镇	巴福镇
石板镇	西彭镇	信访办	公安分局	机要局
武装部	人防办			

二、重大活动、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单位:

法院	检察院	政法委	城乡建委	国土局
交通局	市政局	经委	教育局	文化局
卫生局	劳动局	乡镇企业局	财工委	供销社
粮食局	环保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规划办
司法局	财政局	<u>广播电视局</u>	技监局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廿五日印

(共印 12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文件

九龙坡委办发 [2001] 28 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各委局党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江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江总书记的讲话，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了我们党 80 年的光辉历程和基本经验，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进党

的建设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进一步阐明了党在新世纪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江总书记的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对于我们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带领全区人民奋发图强、开拓进取，努力实现“把九龙坡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达的工业强区和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的都市新区，2010年前区域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现就学习和贯彻《讲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集中一定时间，集体组织学习，深刻理解《讲话》的精神实质，明确《讲话》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讲话》作为近期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深入领会，并组织若干专题研讨。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讲话》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原原本本地认真学习。各级领导干部要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积极向广大干部、群众宣讲《讲话》精神。学习要抓住重点，全面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党的基本经验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任务与要求，党在新世纪的

历史任务与奋斗目标等重大问题。要通过学习，把全区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行动统一到江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认真开展有深度、有广度、有声势的宣传活动。宣传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和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重点宣传《讲话》的精神实质，宣传党在 80 周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英勇奋斗的伟大业绩和基本经验，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宣传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全区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讲话》的典型和先进人物事迹。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进一步激励全区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信心，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投身于西部大开发和实现重庆新的振兴的伟大事业。

三、学习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以及党员、干部个人的思想与工作实际，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总结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分析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下半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采取有力措

施，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总目标总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埋头苦干，认真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实现“十五”计划开好局、起好步，争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业绩。

四、要及时掌握学习动态和信息，认真做好理论宣传解释工作。对《讲话》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要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方针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和宣传；对《讲话》中有关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政策性很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中央、市委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行动。

各街镇、各单位学习、贯彻《讲话》的情况，要及时向区委报告。

区委办督查信息科：68780390（传真）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纪念活动 江泽民讲话 贯彻 通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印

（共印 15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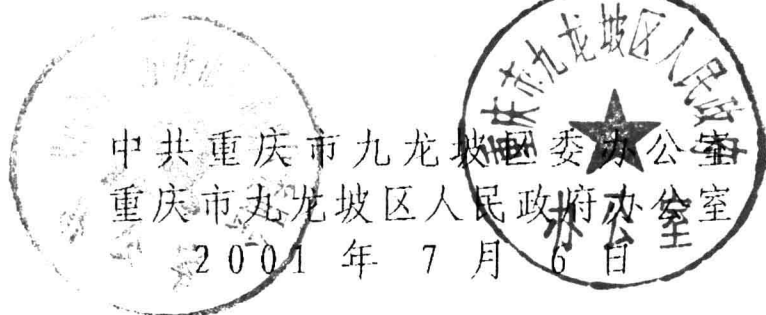
九龙坡委办发[2001]29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和办事处、人民政府，各委局党委，
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九龙坡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招商引资 考核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区人大 区政协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2001年7月6日

(共印120份)

重庆市九龙坡区招商引资工作 考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确保“十五”期间全区每年招商引资任务的完成，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招商引资包括引进项目和引进资金两方面。

1、引进项目：引进项目是指引进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工商企业；区外国内各类企业和区域内中央、市属企业在我区再建的各类工商企业以及个体投资企业。

2、引进资金：指引进国外及区外国内资金、赠款、无息贷款、国家、市级部门专项资金（有偿或无偿，但不含区内部门）和个人自有资金及其它形式的资金。

（二）各责任单位要努力做到“四个”转变：招商引资项目从数量向质量、从一般项目向重点项目的转变；招商引资对象从引进一般中小型企业向引进跨国公司、大企业、大财团及高新技术项目转变；招商引资手段从单纯依靠优惠政策向主要依靠投资环境整体优势转变；招商引资方式从被动招商向主动利用各种手段招商转变。

（三）各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务必加强对本地区或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机构、

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和任务。

（四）各单位务必做好招商项目的发掘、论证、包装及招商引资其他基础工作。凡涉及到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等事宜，各单位要主动与区招商局联系。

（五）区招商局是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负责外来投资者的投诉；负责定期召开各单位的工作联系会议等工作。

二、考核奖励办法

（一）组织形式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的领导机构是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由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指定有关单位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的组织、协调、审核、计分、颁奖等工作。

（二）考核范围、对象及内容

1、考核范围：有招商引资任务的镇、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2、考核对象：有招商引资任务的镇、区级机关有关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

3、考核内容

（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情况。（必须以资金、

设备、技术实际到位的资信证明或其复印件为依据)

(2) 编制申报招商项目书完成情况。(以进入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并制作成招商项目文书为准)

(3) 对各责任单位工作综合评价。

(三) 检查方法

1、逐一对每个责任单位出据的各种资料进行检查核实。

2、实地抽查责任单位重大引资项目或其它项目。

(四) 计分方法

1、基本分(100分)

(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完成情况 95 分(未完成任务按比例扣减)。

(2) 完成申报招商项目计划 3 分(未完成任务按比例扣减)。

(3) 各责任单位综合工作情况 2 分。

2、附加分：超额完成引资计划数的，每增加 50 万元加 2 分。

(五) 奖励

1、奖励对象：有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镇、区级机关有关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相关领导。受奖单位奖励有功人员的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奖金由本单位自筹。

2、奖金的计算

(1) 计算方法: 奖金总额 = (基本分 + 附加分) × 奖金分值;

(2) 奖金分值: 按下达给各单位招商引资计划数金额确定, 完成招商引资计划数金额 15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其奖金分值分别为: 85 元、105 元、115 元、145 元、170 元、180 元、200 元。

(3) 凡属房地产项目, 中梁山以东地区总投资须在 1000 万元以上方可纳入统计考核, 中梁山以西地区总投资须在 100 万元以上方可纳入统计考核。公共建筑的部分按原分值计算奖金, 非公共建筑部分按其对应分值降 10 元计算奖金。

(4) 区建委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数不得与区国土局、房管局、各镇引资项目重复计算。

(5) 奖金来源

奖金由区财政拨付 20%; 各单位自筹 80%。

(六) 惩罚

1、凡出现有外商(或外来投资者)向区外商投诉中心投诉的, 一经查实, 投诉 1 次, 扣除被投诉单位应得分 5 分; 投诉 2 次, 扣除被投诉单位应得分 10 分; 被投诉 3